

南台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94.3.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本校學生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每節考試開始，鈴聲響後，學生應立即進場應試，不得滯留走廊看書或交談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進入試場應試者三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，強行出場者記小過一次。
- 四、考卷作答完畢後，可在考試三十分鐘後繳卷。繳卷之學生，必須遠離試場，不得逗留走廊高聲談話。
- 五、凡每節考試終了鈴聲響時，未繳卷者應立即停止書寫，並須立即繳卷。
- 六、考試題目，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學生進入試場必須持有學生證，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之證件，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備老師檢查，未攜帶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八、考試時除筆墨文具或規定可以攜帶之計算器外，其他所有物品（如紙張、書籍、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等等）一律放置教室前面或後面，不得放置桌面上、抽屜內、桌椅底下，違者以作弊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九、考試時，除監考老師可調換場內規定座位外，學生不得擅自調換；亦不得於考試前或考試中在桌椅、牆壁、黑板、身體、文具等等書寫考試科目相關之任何答案或文字圖案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十、考試不得有傳遞紙張、夾帶紙張、窺視、交談、等舞弊行為，亦不得故意出示試卷方便他人窺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十一、考試不得有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外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均記定期察看處分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遇發生本規則所未規定之其他作弊行為，由教務單位送請學務單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- 十三、學生因公假、直系親屬之喪假、持有教學醫院或區域中心醫院（公立醫院如成大醫院、台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等，財團法人醫院如奇美醫院、新樓醫院、郭綜合醫院等）之缺考當日就醫證明，可申請考試假並擇期補考外，其他原因概不受理申請補考。申請考試假必須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完成。
- 十四、考試時，如遇空襲警報時，應聽候監考老師之指揮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。
- 十五、辦理隨班重修之同學應於期中考及期末考三日前上網察看考試日程，若有衝堂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告，以便另行安排考試地點，否則未能應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